

《与神同行》 承认罪过（2）

我们透过耶稣基督与神建立关系，这是开始于我们承认和接受耶稣基督作我们个人救主的时候。我们承认耶稣基督是主，我们又承认自己的罪，但这两者是有分别的。承认耶稣基督是我个人的救主，这是我们在得救的时候对神信靠的一种表达，我们承认自己的无能与无助，愿意接受耶稣基督的拯救。我们祈求神赦免我们的罪，我们向神认罪，我们又承认耶稣是我们的救主。基于耶稣在十字架上所为我们成就的救赎，祂的舍身流血，我们的罪就得到了洁净，而我们也因此而成为神的儿女。

当我们决志的那一刻，我们与神“敌对”的关系从此结束，取而代之的，是我们成为神的儿女，这是神给我们的权柄，神也确认了我们的新身分和新地位，我们成为了祂的儿女，我们跟神之间有了一种新的关系。圣经说，“神赐圣灵进入我们的心中，在我们里面居住，永不离开。”圣灵的内住，成为了我们是神儿女的记号，祂是一个印记，证明我们是属于神的。因此，在每一个信的人心里，都有圣灵作为凭据，证明我们是神的儿女，没有任何人或事物可以改变这种关系，这种关系一旦建立，就是永远的。

整本圣经都在向我们保证，我们跟神所建立的关系是永恒不变的。保罗在罗 8 章那里说：“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？不论是生，是死，是掌权的，是任何事物，我们所能够说出的，都不能使我们与神的爱隔绝”，这是神向我们所作的保证。主耶稣说：“我的羊听我的声音，我也认得他们，他们也跟着我，我又赐给他们永生，他们永不灭亡，谁也不能从我手里，把他们夺去。”从我们相信接受耶稣做救主的那一刻起，这“关系”就是一生一世，直到永永远远的，我们一旦作神的儿女，就永远是神的儿女。

这是指我们跟神之间所建立的“关系”，那么我们与神的“相交”又怎样呢？“相交”是我们在和神所建立的关系这个大前题之下，每天不断的交往。我们清早起来，与神谈论，我们听神的声音，我们在生活中向神细诉我们所遇见的一切事，我们服从神的命令而生活，我们与人交往，我们向人分享神的美好。我们的生活以神为核心，我们以祂为我们谈话和思想的中心，这就是我们与神之间的相交生活。

使徒约翰在约翰壹书那里说到我们向神认罪的时候，那是针对我们与神之间的相交，而不是针对我们与神之间的关系。关系是永恒不变的，任何事物都改变不了；然而“相交”是可以因为罪而受到阻隔，所以“认罪”是唯一恢复相交的途径。神渴望我们活在世上，能够享受祂所赐的一切美好，神希望我们以祂为乐，爱祂，享受祂的同在，享受作祂的儿女和朋友。然而，我们如果要能在地上过美好的基督徒生活，学习怎样对付罪恶是必须的，因为罪的问题，是基督徒生活中必然遇到的问题，也是很严重的问题。

约翰壹书一章五节说：“神就是光，在祂毫无黑暗，这是我们从主所听见，又报给你们的信息。”跟着约翰说：“我们若说是与神相交，却仍在黑暗里，就是说谎话，不行真理了。”这里约翰指出“神就是光”，这表明神是完全的，是绝对的公义和纯全，当我们顺服在祂面前，跟着祂行的时候，我们可以与神相交，毫无拦阻。可是，我们要是选择黑暗，这“黑暗”在圣经中是象征“罪”。那就是说，如果我们犯罪，让黑暗进入生命中，那就必然引起冲突和矛盾，因为光明和黑暗是不能并存的。我们不能把圣洁与污秽混在一起，也不能同时保留光明和黑暗，那是办不到的事。

作为神的儿女，我们跟神建立了个别的关系，而这关系是父与子的关系，它是一经建立，就永远不会改变的。即使我们在得救之后，仍然有时候会选择叛逆神，犯罪得罪神，我们陷在罪中，但是这绝对不会改变我们跟神的关系，不会使我们失去了作神儿女的身分和资格。

可是，在实际的生活中，我们的确有软弱的时刻，我们会在灵性软弱的时候，作神所不喜悦的事，我们的内心不想这样去做，我们也知道不应该这样做，但无奈我们依然是做了，我们做了对不起神的事，我们犯罪得罪神，陷在罪中。事实上，约翰在这里所要处理的，不是这个问题，他乃是正面的谈到，如何活出一个喜乐的，与神不断相交的，圣洁和纯全的生活。约翰并非不晓得我们所处的世代，是多么的污秽和险恶，在他的时代其实已经如此，因为人性的表现从亚当时代就一直没有改变过，可是怎样在这败坏邪恶的世代中，过着圣洁和讨神喜悦的生活呢？

有些人就说，“我们要做的，不是尽力去过圣洁的生活，因为经验告诉我们，无论我们怎样努力，其实都于事无补；问题只是在于我们犯罪之后，要赶快承认，这就可以了。”今天，很多人都抱这样的态度生活，不是积极追求过圣洁的生活，而是每天不断的认罪悔改，然后又再陷入罪中。弟兄姊妹，我们的生活不应该是这样的，圣经不是这样教导的。全能的神，祂知道和明白我们身处的世代，是一个怎样的世代，祂也知道作为一个人，我们是多么的软弱，然而祂却指示了我们得胜的秘诀，指教我们怎样在充满罪恶的世代中过圣洁的生活。

保罗在加 5:16-17 那里说：“我说：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，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，圣灵和情欲相争，这两个是彼此相敌，使你们不能作愿意作的。”保罗不但明白基督徒在世生活的困难，他自己也经历过那灵欲相争的苦恼和挣扎，以及绝望，所以他所分享的，其实对我们大有帮助。

到底什么是“情欲”呢？其实保罗在这里所说的“情欲”就是肉体，是我们与生俱来所拥有的倾向犯罪的性情，正确的说就是“邪情私欲”，所有在亚当犯罪堕落的源流里所生的人都是带着这样的性情的。这情欲在我们里面，它是叛逆神的，倾向犯罪，或者说爱慕犯罪的。这个罪性是我们一生下来就有的，一直跟着我们直到我们离开世界为止。换句话说，这倾向犯罪的性情不因为我们信了耶稣，重生得救，作了神的儿女而自动消失，即使我们蒙神的恩典所救赎，成为新造的人，这旧的性情依然在我们里面，没有离开。

有人不明白这个道理，就会希奇为什么当人已经信了耶稣，圣经明明说“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”，但是为什么依然会犯罪呢？这是因为我们仍旧带着这肉体生活，我们依然有这与生俱来的身体和性情，所以我们依旧有七情六欲，这些都一直在我们里面，没有改变过。我们有各种的欲望，像渴望休息，渴望食物，渴望享乐，渴望性，渴望许多东西等等。然而，圣经教导我们，当人信了耶稣之后，这一切的欲望都得服在圣灵的管理之下，都要接受圣灵的管治，这样，圣灵才可以帮助我们活出一个真正快乐和平安的生活。成为基督徒不是神加给我们的重担，而是自由释放的美好生活。

作为基督徒，我们内心经常会有一个疑问，也有时候会陷在挣扎中，就是不知道神到底是否真的赦免了我们？虽然圣经作出许多保证，有神的应许，然而我们内心依然充满着疑问，有时候是因为我们觉得自己没有价值，有时候是因为我们觉得自己犯的罪很可怕，神大概不会赦免我们这样的罪。为什么神会赦免我们一切的罪呢？原来背后有一个很重要的真理，是我们必须明白的。神之所以一再赦免我们的原因，是因为十字架。不管我们犯了什么罪，也不管我们犯了同样的罪有多少次，神都已经赦免了，祂都一一宽恕，为什么呢？这跟我们的表现有没有改进无关，也不在乎我们给神多少的承诺，怎样答应神以后不再犯，也不在于我们觉得自己有没有价值，关键只在于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而死的这个事实，这就是恩典

的所在。

如果说我只能够向世人宣讲一个信息，我必然会传讲这恩典的信息。神在祂的爱里所给我们的恩典，就是我们可以得蒙保守，得到洁净，而且得与祂保持美好的相交，我们可以在主里面过喜乐释放的生活。可是，我们得不断在光明中与神同行，与神相交，这是很重要的。这样我们才可以享受从主而来的一切福气和美物，而我们向不信的世代所作最有力的见证，就是我们的生活见证。他们会观察我们的生活，看我们是不是在生活中满有喜乐，即使处在困境之中，是不是依然有满足，有依靠，是否依然对神有信心，这是我们可以向周围的人所作最有力的见证。因为我们的生活呈现在别人眼前，他们是看见的，而我们内心的表达，也必然是会流露出来，我们是否活在主的同在和喜乐之中，他们是能够察觉得到的。

因此，让我们不再怀疑自己是否得到神的赦免，让我们不再为此挣扎，因为神赦免我们，不是基于我们做了什么，而是按耶稣为我们钉十字架这个事实，祂就赦免我们了。我们高唱：“有福的确据，耶稣属我；天上的荣耀，显在我心中。为神的后嗣，救赎功成，由圣灵重生，宝血洗净。”什么是“有福的确据”呢？不但是我们与神的关系永恒不变，更是我们一生的罪，都蒙神赦免，我们是行在光明中的。

有些人问：“你是否走行光明中呢？”答案是当然的，我们是行在光明之中。即使我们犯罪，我们的方向依然不变，只是我们容许黑暗在这一刻进到我们的生命中，所以我必须去对付，好让这障碍除去。所以，不是说我们犯罪的时候，我们就离开了光明，我们与神的关系就中断，我们就走在黑暗之中，不是这个意思。我们即使犯了罪，我们的方向依然是行在光明之中，我们的罪可以得到主宝血的洁净，神不但能洗去我们内心的污秽，使我们再获得洁净，并且祂能够对付我们里面肉体的性情，直到我离开世界的日子为止。

如果我们不对付罪，如果我们不明白神赦罪的大恩，如果我们不知道自己这一生都不会完全，我们过基督徒的人生就是很苦了。神从来没有说：“你必须达到我的标准”，祂只说“我们若在光明中行”，神知道我们这一生一世都不会完全，祂知道我们不能够完全。因为我们有罪性在里面，我们都不是完全的圣人，所有作神儿女的，都有机会犯罪，我们是充满软弱的，不洁的，只是因为我们明白了神的恩典，又相信接受了神的拯救，所以我们可以得到神的赦免而已。

约翰壹书一章九节说：“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；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”“赦免”的意思就是“除去”，神除去我们的刑罚，除去我们的罪，并且把我们从罪中释放出来，叫我们不再受它的束缚。然而，像我刚才所说的，因为我们里面依然带有罪性，我们又生活在充满罪恶的世界中，所以我们停留在洁净的景况下不会很长，因为一不小心，我们又再犯罪了。这就是为什么一章九节的经文所用的时态，是“现在进行式”，表示耶稣的宝血是不断的洗净我们一切的罪。这是神给我们的应许，什么时候我们向祂认罪，祂就赦免我们，不论多少次，神都乐意做。只有当我们得到洁净之后，我们又可以过顺服神的生活，与神的相交没有被拦阻。

经文特别提到“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”，这表示神是可靠的，祂的应许是可以信赖的，神在圣经中一切的应许，都是实在的，可以兑现的。如果我们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，祂会依着祂所应许的去做，祂是不会失信的，祂的一切应许都是实实在在的。虽然我们或许依然不明白，为什么一位绝对圣洁公义的神，怎么能赦免一个充满罪污和不洁的人呢。这是因为主耶稣在十字架，已经担当了全人类的罪，祂流出自己的宝血，付出自己的生命，为人付清罪债，受了死的刑罚。神是因为耶稣钉十字架这个事实，而乐意赦免和洗净人的罪的。

正因为这样，神才给我们这应许，并且指出祂是信实的和公义的，祂必然照祂所应许的去做。然而，这不等于我们认罪得赦免之后，就不会任何的后果，请记住，罪是会有恶果的，只是我们马上去对付罪，祈求神赦免的时候，我们就可以立刻获得赦免。在约壹 2 章那里，约翰更加强这个应许，他劝勉弟兄姊妹不要犯罪，但他接着说：“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。祂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单为我们的罪，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。”

主耶稣在十字架上作了我们的中保，祂代替我们受死，为要赦免我们这一生的罪，然后他就回到天上父神宝座的右边，在那里替我们代求。直到今天，主耶稣在天上依然为我们代求，这是我们活在今生的一种莫大的福气，有耶稣站在我们这一边，为我们代求。耶稣为我们所成就是伟大的，祂作了我们的赎罪祭，为我们而死，祂在二千多年前献上自己，到今天依然有救赎我们的功效。

过去我们曾经说过，圣灵的工作之一，是叫人“知罪”，如果没有圣灵的工作和光照，人不能知道自己的罪，但是当圣灵光照我们，指出我们内心的罪的时候，我们得马上去对付和处理，我们要顺从圣灵，不可消灭祂的感动，免得我们的良心麻木，再听不见圣灵的声音。我们要是不认罪，闭口不承认，神的赦免是无法临到我们身上的，那不是说认罪会带来赦免，前面我们说得很清楚了，我们之所以获得赦免，是因为耶稣作成的救恩。认罪只是我们谦卑在神面前，承认自己的错，然后支取神的赦免而已，要是我们不肯认罪，我们就是不愿支取这赦免的恩典。

可是，正如我刚才提到的，神的赦免并不保证我们不受到罪所带来的苦果，因为赦免是不能抹煞罪的后果的。神在圣经里也提到祂所爱的必然管教，管教是表示神的大爱，神不愿意我们长期活在罪中，所以祂要管教我们，管教的过程是痛苦的，但会帮助我们回到神面前，再次走在祂的旨意之中。在我们基督徒的生命中，或多或少也会经历到神的管教，有时候神要改正我们的态度，或者是我们一些恶习，祂会用严厉的方式来管教我们，甚至是鞭打我们，让我们知道不对，好让我们决心回转，再走在祂的正路上。

“认罪”不但是对神说声对不起，告诉神我做错了，然后请求神赦免我的罪，那就算是认罪了。认罪的态度必须认真，要在神面前承认自己是违背了神的律法，叛逆了神，而我们为此深感懊悔，我们不但在神面前承认错过，并且还愿意离开罪恶，靠着神去克服这个问题。我们必须恨恶罪恶，然后才会决心离开。圣灵会帮助我们，加添我们力量，给我们决心，让我们经历到在祂里面的得胜。

有些人觉得自己不熟悉圣经，以致有时候得罪了神而不知道，而且他们经常都会一错再错，到最后觉得不好意思再到神面前求取赦免。这种想法是不必要的，我们不明白真理，圣灵会帮助我们，因为初信的时候，每一个人对真理的认识都是不深的，但是只要我们努力追求，勤读圣经，加上圣灵的帮助，我们自然会更多的明白。其次就是“赦免”不是因为我们的缘故，而是因为耶稣基督为我们所成就的救恩，所以我们可以放心到神那里支取赦免，千万不要中撒但的诡计。

要过圣洁属神的生活，我们要小心结交朋友，小心自己跟人所建立的关系。保罗在林后 6:14-18 说：“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负一轭，义和不义有什么相交呢？光明和黑暗有什么相通呢？基督和彼列有什么相和呢？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什么相干呢？神的殿和偶像有什么相同呢？因为我们是永生神的殿，就如神曾说：我要在他们中间居住，在他们中间来往，我要作他们的神，他们要作我的子民。又说：你们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，与他们分别，不要沾不洁的物，我就收纳你们。我要作你们的父，你们要作我的儿女，这是全能的主说的。”